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葉曉文 電話: 02-7736-6161

電子信箱: wen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7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影本(A0900000E\_11000167772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持有 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人士(含陸港澳)配偶及未成年子 女入境案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0)年12 月3日肺中指字第1103602083號函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基於人道及家庭團聚考量,對於持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外來 人士(含外國人、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陸港澳人士等, 不含移工及學生)配偶及未成年子女,自即日起得入境, 並依入境檢疫規定,隔離檢疫14天及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

## 三、相關措施如下:

- (一)外國人:向外交部申請簽證來臺。
- (二)陸港澳人士: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來臺。
- (三)配合農曆春節前國人返鄉/入境潮之分流措施,請先行完 成防疫旅宿預定,於本年12月14日前入境或延至111年2



月1日後始入境,並遵循我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(持搭機前3日內PCR陰性報告,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之線上申報等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

電2071/12/08文 交17:48:07 章



